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0-0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上海市裕璟大酒店举行。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已发行股份数为56,259,641,398股,为有权出席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任何决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87人,共持有37,660,646,27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408%。年度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本行董事长胡怀邦先生主持。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议案	投票股份数目 股(%)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交通银行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7,657,507,238 (99.9918)	1,730,088 (0.0046)	1,356,203 (0.0036)
2 审议及批准交通银行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	37,657,329,988 (99.9913)	1,871,538 (0.0050)	1,392,403 (0.0037)
3 审议及批准交通银行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7,221,312,518 (98.8336)	1,751,308 (0.0047)	437,529,703 (1.1617)
4 审议及批准交通银行201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7,658,710,386 (99.9950)	1,752,308 (0.0047)	130,835 (0.0003)
5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657,568,318 (99.9920)	3,018,326 (0.0080)	6,885 (0.0000)
6 审议批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4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37,658,713,536 (99.9950)	1,754,308 (0.0047)	125,685 (0.0003)
7 审议及批准交通银行200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37,658,710,361 (99.9950)	1,791,383 (0.0048)	91,185 (0.0002)
8 审议批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授权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37,658,719,741 (99.9951)	1,751,433 (0.0047)	92,185 (0.0002)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并根据本行收到的投票表格,与投票结果作出比较。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并就此进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应聘服务准则》或《香港审计应聘服务准则》进行的审阅应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解释或投票权利事宜作出保证或提供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代表杨寿春、李熙先生、监事陈青女士和金柱律師事務所刘东亚律師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共同负责票事。

三、委任董事、监事
本行欣然宣布,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胡怀邦先生、牛锡明先生、钱文辉先生及王滨先生获重选为本行的执行董事,张冀湘先生、胡华庭先生、钱红一先生、王冬林先生、冀国强先生及雷俊先生获重选为本行的非执行董事,陈清涛先生、李家祥先生、顾晓超先生获重选为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娟女士及马晓燕女士获委任为本行的执行董事,王为强先生、彼得·诺兰先生及陈志武先生获委任为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冯娟女士、马晓燕女士、王为强先生、彼得·诺兰先生及陈志武先生的任职资格须待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上述董事、监事的个人简历载于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ankcomm.com)上已公布的股东大会资料。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金柱律師事務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金柱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0-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19日在上海(现场)和香港(视频)召开。会议由胡怀邦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委托出席董事2名,其中:冀国强董事由李委托胡怀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雷俊董事由李委托牛锡明董事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4名候任董事出席会议。12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胡怀邦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胡怀邦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怀邦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 12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胡怀邦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同意 12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牛锡明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组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聘任胡怀邦先生、牛锡明先生、钱文辉先生、王滨先生和王冬林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胡怀邦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四、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组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聘任李家祥先生、钱红一先生、马晓燕女士、陈清涛先生和顾晓超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家祥先生为主任委员。马晓燕女士须待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五、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组建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聘任王为强先生、冀国强先生、雷俊先生、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先生和陈志武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为强先生为主任委员。王为强先生、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先生和陈志武先生须待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六、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组建第六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并聘任顾晓超先生、张冀湘先生、冯娟女士和陈清涛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顾晓超先生为主任委员。冯娟女士须待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七、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组建第六届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并聘任牛锡明先生、钱文辉先生、胡华庭先生、冀国强先生和陈志武先生为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其中牛锡明先生为主任委员。陈志武先生须待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八、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外授权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外授权方案》的议案》。

(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0-0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19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2人,实际到13人,出席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怀邦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胡怀邦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蒋蔚祖、顾晓忠、郭宇、杨红、向俊、刘阳、陈青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委员,蒋蔚祖为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0-01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0年8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8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利登记日:2010年08月26日
2、除息日:2010年08月27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为:2010年0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一)买受方向为买入股票;“双环投资”;
(二)在“委托托管”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3.00元代表第3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100元代表所有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总共审议表决3个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60707	双环投资	3

3.股东投票的基本程序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IPO前自然人、法人限售股份。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88号丝绸大厦
2、咨询联系人:陈晓、方伟
3、咨询电话:0573-82087879
4、传真电话:0573-82084568

六、备查文件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0-0-05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结束后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的通知,其于2010年5月25日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就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宜化集团承诺于未来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2元,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3688%。宜化集团承诺,将不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湖北宜化股份。

2、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自2010年8月18日至2010年8月19日,宜化集团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142,050股,均价18.25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增持前,宜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7,869,4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0%;本次增持后,宜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9,011,5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宜化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4(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542,378,052股,其中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共计453,366,5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59%。因此,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本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宜化集团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2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经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上实施的:
是/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0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0,750,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31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派息日期
分红派息日为2010年8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8月27日;
红利发放日为2010年8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派对象为:截止2010年8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股息派发全部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
2、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红派息后,本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笋岗西路宝恒广场A幢28层
联系人:张瑞敏
联系电话:0755-25170882
传真电话:0755-251708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0-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19日启动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部分资产的工作。拟收购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范围:神华集团所属若干家与本公司主业相关的公司,涉及煤炭、电力、物资供应、信息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二)规模:初步估算,上述拟收购范围内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率低于20%;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团)所持有上述拟收购范围内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于200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占本集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的比率低于5%,该部分股权比例对应的2009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占本集团2009年度经

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低于2.5%;
(三)性质:本次拟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的交易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收购资金:计划以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
鉴于公司在进行上述收购事宜的初期工作,以上事项均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与最后收购方案存在较大差别。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适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局秘书
黄清
2010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00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0-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8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部分董事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0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十、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十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十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十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十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十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十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十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十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十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十、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十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十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十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十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十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十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十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十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十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三十、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三十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三十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三十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三十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三十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三十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三十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三十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三十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四十、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四十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四十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四十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四十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四十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四十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四十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四十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四十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五十、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五十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五十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五十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发行